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兰财整合〔2021〕33号

兰坪县财政局关于收回 2021 年第二批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甸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

根据《兰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兰扶开办发〔2019〕65号），涉农资金下达3个月内项目未启动的，财政局收回资金重新安排用于脱贫攻坚项目的规定，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兰政复〔2021〕100号），收回以下资金另行安排使用：

一、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县人社局易地搬迁安置区能力素质培训200万元、易地搬迁安置区能力素质

培训 150 万元、易地搬迁安置区能力素质培训 100 万元（兰财整合〔2021〕16 号，怒财农〔2020〕71 号），共 450 万元。

二、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通甸镇人民政府通甸镇农产品交易中心 500 万元（兰财整合〔2021〕5 号，怒财农〔2020〕71 号）。

三、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县农业农村局车厘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建设项目 2567.17 万元、易地搬迁后续产业水果基地建设项目 1500 万元（兰财整合〔2021〕2 号，怒财农〔2020〕71 号），共 4067.17 万元。

以上共收回：50, 171, 700 元。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扶贫办，县发改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农业农村股。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
